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处罚〔2026〕263号

当事人：玉田县晋同旺面馆餐饮店

2026年6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玉田县亮甲店镇亮甲店村102国道的玉田县晋同旺面馆餐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购进的冷冻食品韩式炸鸡等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本局执法人员当即给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6年7月3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其仍未改正上述行为。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26年5月23日开始，在玉田县亮甲店镇亮甲店村102国道从事餐饮服务，主要经营面条、烧饼、炸鸡，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2026年6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其食品经营场所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购进的冷冻食品韩式炸鸡未按规定查验供货方资质，未索要进货票据、产品合格证明，未填写进货台账。执法人员当即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按要求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2026年7月3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其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其新采购的火腿肠仍未有供货方资质、进货票据、产品合格证明，也未填写进货查验台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杨彩丽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3、2026年6月22日执法人员在位于玉田县亮甲店镇亮甲店村102

国道的玉田县晋同旺面馆餐饮店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4、2026年7月3日执法人员在位于玉田县亮甲店镇亮甲店村102国道的玉田县晋同旺面馆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及2026年7月3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责改后仍未改正的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6年7月31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申请陈述、申辩，也没有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购入的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凭证信息不齐全的，补齐信息且记录后方可购进。”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中规定的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情形，决定对当事人按照一般情形予以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1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